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0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因相关重大事项正在进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40 证券简称:华业资本 公告编号:2015-04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发布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信息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信息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40 证券简称:华业资本 公告编号:2015-03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10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通过“沪港通”购买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

● 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

● 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23)刊登于2015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1,424,253,6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2,425,360.00元。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对象:截止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全体股东。

4.扣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5元。

(2)对于机构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当天转让股票的,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扣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划付至公司。

5.公司向实际控制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特此公告。

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3.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

4.分配实施办法

1.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华保宏实业(西藏)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宏贸易有限公司。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通过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权指定交易的股东,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5.股本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分配不涉及股本变化。

6.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联系人:张雪峰、张天鹏

电 话:010-85710736

传 真:010-85710505

邮编编码:10002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5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筹划收购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建研集团,证券代码:002398)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三开市起停牌。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综合技术服务业务,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相契合。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但由于近期资本市场调整,改变了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出让计划,虽然我多方努力,但始终未能就估值等关键事项达成一致,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建研集团,证券代码:002398)

将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因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并申请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价值的判断及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15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5-07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组织由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讨论,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要点如下: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作为资产计划,该资产计划份额上限拟为60,000万元,设立劣后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优先级份额由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人募集;劣后级份额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新湖中宝员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条款与各方案点一致。

该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正会尽快与中介机构拟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在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及时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新南洋

公告编号:2015-025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暨股票复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组织拟召开董事会讨论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为保护公司股价稳定,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5-044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源机械,股票代码:002529)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服务机构协助公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签订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之业务合作协议》。根据专业机构的建议,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要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42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大肉食,股票代码:002726)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组织由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讨论,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要点如下:

1.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董事长宫明杰先生、总经理赵方胜先生、董秘纪鹏斌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宫明杰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赵方胜先生和纪鹏斌先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各自自筹。

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自锁36个月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我们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